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5-07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关于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该公告披露了受让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合力泰”）于2015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6号）。

本公司董事会已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根据公司与合力泰的协议安排，本公司已按下列方式向合力泰收取本次交易的全部对价款项人民币23亿元：

转让方	交易对价 C=A+B (人民币元)	股份对价 A			现金对价 B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对价股份 数目	
本公司	2,300,000,000	1,725,000,000	9.63 (附注)	179,127,725	575,000,000

附注：因合力泰于发行对价股份之前进行权益分派，对价股份之发行价格由人民币 9.64 元/股调整至人民币 9.63 元/股。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